

**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
備取生遞補意願書**

考 生 姓 名		應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備取系(所)組別	環境工程研究所 ■碩士班			備取名次	第 名
本人係 貴校 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備取考生，如正取生有缺額，得依序遞補時，本人 ☐ 願意接受遞補 ☐ 因 _____ 放棄遞補 參考原因：☐學/碩士班無法畢業 ☐考上他校 ☐出國進修 ☐服兵役 ☐就業☐興趣不合(師資、研究領域) ☐無法兼顧工作 ☐經濟因素考量 ☐地域因素考量(離家太遠) ☐健康因素考量 ☐家人反對 (請勾選一項)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					
考 親 自 簽 名	最速聯絡電話：(日) (夜) (行動電話)				

- 注意事項：1、本遞補意願書填妥後，於112年5月31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或傳真（07-5254449）錄取系(所)，逾期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2、本報到意願書一經寄出，不得更改，請於寄出前仔細考慮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 轉4401。